

博罗县水利局文件

博水[2019]131 号

红荔村食品生产加工一期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博罗县红荔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你公司红荔村食品生产加工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红荔村食品生产加工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4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33 万元。根据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惠市发改价函〔2019〕16 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惠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惠市发改价函〔2019〕1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县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 万元，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23 万元。



抄送：博罗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广东弘途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博罗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印发